附件2

从事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项目

基本要求

|  |
| --- |
| 1．教员2名，并且该教员满足下列要求： |
| （1）持有内河三类船长及以上适任证书，并曾在内河船员培训机构担任过教员； |
| （2）熟悉有关船员培训和考试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； |
| （3）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理论知识。 |
| 2．具有开展理论培训所需要的教室1间，以及开展实际操作培训所需要的场地。 |
| 3．设施设备： |
| 3．1 实际操作训练用船1艘； |
| 3．2 航行设备1套（如甚高频、磁罗经、AIS等内河船舶检验技术规则要求配备的航行设备）； |
| 3．3 相应的培训教材（须满足培训大纲的要求）； |
| 3．4 其他设备若干（锚设备、船体结构模型、各类绳索、各类绳结等或其挂图）。 |
| 4．法规及技术资料 |
| 4．1 常用内河航行图书若干（珠江航行指南、航路指南、潮汐表等）； |
| 4．2 相关通航、船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。 |
| 5．建立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。 |